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是基于生产建设规律、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8 上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担保额度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为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实际担保金额为 14557.2 万元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且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18 年 8 月 23 日